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22〕32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0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医保函〔2022〕42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33,129万元（附件1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2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3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4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33129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331290000.00	
广州市小计	440100000						45750000.00	
广州市	4401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广州	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45750000.00	
韶关市小计	440200000						10720000.00	
韶关市	4402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韶关	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720000.00	
珠海市小计	440400000						7520000.00	
珠海市	4404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珠海	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75200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00000						14670000.00	
汕头市	4405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汕头	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4670000.00	
佛山市小计	440600000						12470000.00	
佛山市	4406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佛山	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470000.00	
江门市小计	440700000						18290000.00	
江门市	4407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江门	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8290000.00	
湛江市小计	440800000						26340000.00	
湛江市	4408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湛江	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6340000.00	
茂名市小计	440900000						19060000.00	
茂名市	4409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茂名	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9060000.00	
肇庆市小计	441200000						29920000.00	
肇庆市	4412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肇庆	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9920000.00	
惠州市小计	441300000						20340000.00	
惠州市	4413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惠州	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340000.00	
梅州市小计	441400000						170400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梅州	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7040000.00	
汕尾市小计	441500000						14610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尾市	4415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汕尾	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4610000.00	
河源市小计	441600000						13140000.00	
河源市	4416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河源	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3140000.00	
阳江市小计	441700000						11590000.00	
阳江市	4417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阳江	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590000.00	
清远市小计	441800000						1439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清远	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4390000.00	
东莞市小计	441900000						10660000.00	
东莞市	4419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东莞	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660000.00	
中山市小计	442000000						10650000.00	
中山市	4420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中山	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0650000.00	
潮州市小计	445100000						5890000.00	
潮州市	4451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潮州	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5890000.00	
揭阳市小计	445200000						16340000.00	
揭阳市	4452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揭阳	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6340000.00	
云浮市小计	445300000						11900000.00	
云浮市	445300000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-云浮	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	A0404 城乡医疗救助	否	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900000.00	

附件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33,129 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33,129 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%； 目标 2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； 目标 3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比例	100%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 80 万人次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 200 万人次
		质量指标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 70%
		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 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 100%
	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(%)	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≥80%	
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